

宜阳县张坞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1—2035年)

文本

张坞镇人民政府

2026年1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4
第二章 发展定位与目标	6
第三章 底线约束	7
第四章 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8
第五章 自然资源保护与利用	10
第一节 耕地保护	10
第二节 林地保护	11
第三节 水资源保护	12
第四节 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	13
第五节 矿产资源	14
第六章 产业布局规划	15
第一节 产业发展方向	15
第二节 优化农业生产格局	16
第三节 做大做强绿色产业	16
第四节 大力发展现代服务业	16
第五节 产业空间布局	17
第七章 村庄布局规划	19
第八章 支撑保障体系	20
第一节 道路交通规划	20
第二节 市政公用设施规划	21
第三节 公共服务设施规划	23

第四节 综合防灾	24
第九章 历史文化保护	27
第十章 镇政府驻地规划	29
第一节 城镇性质与规模	29
第二节 空间结构与用地布局	29
第三节 公共服务设施配置	30
第四节 绿地景观规划	31
第五节 道路交通规划	31
第六节 公用设施规划	32
第七节 综合防灾规划	34
第八节 建筑指引	35
第十一章 土地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	37
第一节 国土综合整治	37
第二节 生态修复	38
第十二章 规划传导	40
第一节 规划传导	40
第二节 规划实施保障	41
第十三章 “通则式”村庄规划管理规定专章	43
第一节 规划控制线	43
第二节 管控规则	43

第一章 总则

第 1 条 编制目的

为加快建立全镇统一、责权清晰、科学高效的国土空间规划体系，落实新发展理念，实施高效能空间治理，促进高质量发展和高品质生活，统筹全域农业、生态、城镇空间，构建符合新时期社会与经济发展需求的国土空间总体格局，张坞镇人民政府组织编制了《宜阳县张坞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以下简称“本规划”）。

第 2 条 规划地位

本规划是对上位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的细化落实，是对张坞镇所辖范围内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利用、修复作出的综合部署和具体安排，是编制详细规划和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的基本依据。

第 3 条 指导思想

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一切从实际出发，围绕“农业富镇”、“县域西部旅游业服务基地”总目标，加快转变国土空间开发利用方式，构建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新格局，提升国土空间开发保护质量和效率，为张坞镇社会经济发展提供空间保障。

第 4 条 规划期限与范围

本规划期限为 2021 年至 2035 年。基期年为 2020 年，

近期至 2025 年，目标年至 2035 年，远期展望至 2050 年。

规划范围分为镇域和镇政府驻地两个层次。

镇域范围为张坞镇行政辖区内全部国土空间范围。

镇政府驻地范围为张坞镇城镇开发边界集中连片区域及周边需要统一管控的范围。

第二章 发展定位与目标

第 5 条 发展定位

落实上位规划，确定张坞镇发展以山水旅游、特色农业为主的农贸型城镇。

第 6 条 发展方向

扛稳粮食生产责任，落实农产品主产区主要职能，重点发展麦椒、富硒小麦、粮药、烟药等高效特色农业，建设特色小城镇；以“花果山”为主导旅游品牌，建设宜阳县西部旅游业服务基地；加强七峪沟沟域经济带建设，结合镇域特色历史文化资源，做强山水旅游新篇章。

第 7 条 发展规模

经预测，至 2035 年镇域户籍人口为 3.9 万人，镇域常住人口为 2.33 万人。

第 8 条 发展战略

- 1.农旅融合战略。
- 2.生态保育战略。
- 3.魅力提质战略。

第三章 底线约束

第 9 条 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

严格落实并分解上级下达的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目标任务。

第 10 条 生态保护红线

严格落实宜阳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确定的张坞镇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第 11 条 城镇开发边界

严格落实宜阳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划定成果。

第 12 条 历史文化保护线

严格落实宜阳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划定成果，落实苏羊遗址历史文化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

第 13 条 村庄建设边界

按照总量平衡、布局优化的原则，统筹规划张坞镇村庄建设范围。

第 14 条 洪涝风险控制线

严格落实宜阳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划定的洛河洪涝风险控制线。

第四章 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第 15 条 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衔接上位规划，落实区域空间战略，促进生态空间、人文空间、生活空间的融合共生，依托基础设施支撑体系，构建“两心两轴，两带五区”的镇域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总体格局。

“两心”：以张坞镇镇区为主的生活服务中心、以花果山景区游客集散中心为主的旅游服务中心；

“两轴”：沿安虎线的东西向发展主轴、沿邓澠线的南北向发展次轴；

“两带”：洛河生态景观带、七峪河沟域经济带；

“五区”：宜居宜业生活区、现代都市农业区、特色农业种植区、文化康养旅游区、绿色工业示范区。

第 16 条 国土空间功能结构调整

至 2035 年，张坞镇耕地面积不低于 3494.50 公顷（5.24 万亩），林地面积保持稳定，适度调整园地，优化林果产业发展布局，确保中药材、果蔬等特色产业种植规模，为发展多样化的现代特色农业提供空间支持。草地面积逐步降低。

以提高农村建设用地效率和品质、优化城乡建设用地结构为切入点，扎实推进农村建设用地整治，在不突破村庄建设用地总量的基础上，预留乡村振兴产业用地，为乡村产业

发展预留空间。

以安全、绿色、节约集约为原则，以完善功能为目标，严控建设用地规模增加，通过现有道路网络提升改造、公共基础设施合理布设、绿地与开敞空间优化布局等方面，对现有城镇建设用进行合理优化。

至 2035 年，湿地和陆地水域基本保持稳定。

第五章 自然资源保护与利用

第一节 耕地保护

第 17 条 压实耕地保护责任

强化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保护，从战略全局部署推进耕地保护工作，压紧压实耕地保护责任，坚决守住耕地保护红线、筑牢粮食安全根基。

第 18 条 严格落实耕地保护任务

落实上级下达的耕地保护目标，规划至 2035 年，张坞镇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5.24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4.94 万亩。

第 19 条 强化耕地用途管制

严格耕地“占补平衡”。全面落实耕地种植用途管制，明确耕地利用优先顺序。严格耕地保护与管理，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防止耕地“非粮化”。永久基本农田重点用于粮食生产，高标准农田原则上全部用于粮食生产，一般耕地优先用于粮食和棉、油、蔬菜、烟叶等农产品及饲草饲料生产，禁止闲置、荒芜耕地。

第 20 条 全面提高耕地质量

积极稳妥推进耕地轮作轮休。在确保粮食和重要农产品供给安全的前提下，因地制宜实行免耕少耕、深松浅翻、深施肥料、粮豆轮作套作的保护性耕作制度，提高土壤有机质

含量，平衡土壤养分，切实保护粮食生产功能区，实现用地与养地结合，多措并举保护提升耕地产能。

精准施策提升耕地质量。树立“量质并重”和“用养结合”的理念，坚持以农田水利为重点，实行多项措施综合治理。重点在高标准农田和农业“两区”等耕地质量好、基础设施条件完善的区域推广开展高效节水灌溉和水肥一体化等先进技术，精准把控耕地用水用肥需求，提高耕地产能。

扛稳粮食安全责任，坚持藏粮于地、藏粮于技，以永久基本农田为基础，强力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期内逐步把全镇的永久基本农田区全部建成高标准农田。因地制宜考虑坡改梯、表土剥离，全面实施耕作层剥离再利用制度。加快实施中小型灌区续建配套和节水改造，持续改善农田基础设施，着力构建配套完善、节水高效、运行可靠的农田灌排体系。制定逐步把永久基本农田全部建成高标准农田的实施方案，全面推进高标准农田设施“网络化”管理，加强农业灌溉排涝设施维修管护。

第二节 林地保护

第 21 条 自然保护地体系

镇域范围内自然保护地共 2 处，分别为河南省洛阳熊耳山省级自然保护区和河南宜阳花果山省级地质公园。开展区域生态协同保护，落实洛河、熊耳山等地区生态保护要求，促使熊耳山、花果山、洛河形成功能多元的生态蓝绿廊道，

保育自然资源，优化植被结构，提高水源涵养能力，保护生物多样性与地质地貌景观多样性，维护自然生态系统稳定，提高生态系统服务功能。

第 22 条 林地资源保护

规划至 2035 年，张坞镇森林资源形成“两心三廊多点”的格局。“两心”指花果山省级地质公园和熊耳山省级自然保护区，“三廊”主要是沿洛河、七峪河、龙窝河分布的林地，“多点”指位于村庄周边、数量多、分布零散的围村林和呈片区集中分布的规模林地。

第 23 条 林地用途管制

加强国有林场建设。以现状国有林场为主体，加强对国有林资源保护，通过生态建设，有效提高森林质量，增强生态系统功能。同时，坚持抚育并重、保育结合，全面提升林场森林经营水平，增强森林的供给、调节、服务、支撑等功能。

第三节 水资源保护

第 24 条 严格水资源保护

统筹考虑张坞镇水域空间管控、水生态修复、水环境治理、水资源保护、防洪安全等方面的关系，优化洛河、七峪河、龙窝河等河道沟渠的水系布局，保留镇域坑塘水面空间，保证镇域水域面积不减少，合理划定河道蓝线，加强河湖水域空间用途管制。

保护本地地下水，涵养地下水源，避免过度开采地下水引起不必要的环境地质问题。

第 25 条 实施农业水效提升

实施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与承载力，建设节水型社会。开展农业节水行动，有效利用自然降水，减少灌溉量；完善灌溉设施，推广泵站灌水，加强对渠道防渗的处理，提高输水效果；改进传统灌溉技术，推广管道输水工程，采用喷灌、滴灌等方式，减少水分损失，提高水资源利用率。

第四节 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

第 26 条 严控建设用地总量

以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为基础，围绕发展目标推动精明增长，以优化人口布局为核心思路，调整土地资源分配，促进建设用地集约高效利用。

第 27 条 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目标

严控城镇建设用地规模，重点满足张坞镇的产业发展和镇区建设。挖潜村庄建设用地，优先保障农民居住、乡村基础设施、公共服务空间和产业用地需求。优化调整村庄建设用地布局时应优先使用村庄空闲地、闲置宅基地等存量建设用地，原则上应不占或少占村庄外围集中连片的优质耕地。

第 28 条 存量土地挖潜处置

优先消耗存量建设用地满足村镇建设需求。加快推进批

而未供和闲置土地清理处置，促进存量资源盘活利用。鼓励通过增减挂钩等形式，科学引导有限的土地资源向重点地区集中。

第五节 矿产资源

第 29 条 重点开采区

落实划定矿产资源重点开采区 465.21 公顷。重点开采区内矿山必须节约与综合利用矿产资源，切实保护和同步治理矿山地质环境。

第 30 条 矿产资源节约集约利用

坚持绿色发展与生态环境保护，推动绿色矿山建设，规划期内，所有矿产开采项目达到绿色矿山标准；全面推进废弃矿山用地退出，进行生态修复与复耕复垦。

第六章 产业布局规划

第一节 产业发展方向

第 31 条 产业发展方向

扛稳粮食生产责任，以发展中药材、果蔬等高效特色农业为主线；加强风貌整治，以熊耳山省级自然保护区、花果山省级地质公园等自然风光为抓手，以七峪沟沟域经济带建设为着力点，结合镇域特色历史文化等旅游资源，打造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新局面。

第 32 条 产业发展策略

1. 强化特色农业基石保障作用，做大做强特色农业

依托现有农业基础，引导村民通过土地流转等手段形成集中连片规模化经营的新模式，逐步形成以麦椒、富硒小麦、粮药、烟药为主导的农业产业模式。

2. 立足绿色工业引领带动作用，推动现代化产业发展

整合现有工业资源，加快绿色产业园区建设进度，通过生产要素的集聚，形成规模效应，促进区域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增强区域经济竞争力。

3. 加强现有旅游资源带动，加快产业融合发展

以城镇的区位优势和商贸条件，以南部自然生态景观为抓手，大力发展周边龙潭寺、竹溪村、七峪安阳宫、苏羊遗址等旅游景点，产生以点带面效应，促进山水旅游、生态康

养等业态的发展。

第二节 优化农业生产格局

第 33 条 发展特色农业

结合现状农业产业发展条件，规划形成三个农业生产片区，分别为优质粮食高效农业区、丘陵特色农业种植区、山地生态农业区。

第 34 条 合理安排畜禽养殖用地

保障畜禽养殖用地合理需求，根据实际情况，妥善安排畜禽养殖用地。加强畜禽养殖用地调查与规划，鼓励规模化畜禽养殖，鼓励利用废弃地和荒山荒坡等未利用地建设畜禽养殖设施。

第三节 做大做强绿色产业

第 35 条 绿色产业园建设

结合现有邦克绿发实业有限公司、北京天杉高科风电装备有限责任公司等现状工业用地，充分利用交通优势，加快绿色产业园区建设进度。通过生产要素的集聚，形成规模效应，促进区域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增强区域经济竞争力。

第四节 大力发展现代服务业

第 36 条 促进三产融合发展

以七峪沟沟域经济带和竹溪休闲旅游示范区建设为着力点，结合镇域特色农业和山水资源，发展文旅观光和民宿

康养产业。围绕苏羊遗址和花果山游客服务中心建设，以文化活化利用、体验升级、智慧管理为核心，加快发展旅游配套服务业，着力完善“吃、住、行、游、购、娱”旅游产业链。

第 37 条 以物流枢纽建设推动产镇融合升级

依托镇区发展冷链仓储、集贸市场等商贸产业，构建设施完善、服务高效、管理智能的现代物流产业体系，实现工业品下乡提速、农产品进城增效，最终形成“以流促产、以产兴镇”的发展格局。

第五节 产业空间布局

第 38 条 产业空间布局

结合现状产业分布特征和未来产业发展条件，以花果山旅游集散中心为核心，以熊耳山省级自然保护区、花果山省级地质公园为基底，以七峪河、龙窝河为轴线，以苏羊遗址、七峪安阳宫、龙潭寺等旅游景点为节点，逐步形成“两心、一核、两带、多点”的产业空间总体布局结构。

两心：以花果山旅游集散中心为主的旅游集散中心、以熊耳山省级自然保护区和花果山省级地质公园为基底的生态核心；

一核：以现有战略新兴风电产业为主导的工业核心；

两带：以山水旅游为主的七峪沟沟域经济带和竹溪休闲旅游示范带；

多点：以七峪沟沟域经济带为串联的竹溪村、苏羊遗址、七峪安阳官、龙潭寺等景观节点。

第七章 村庄布局规划

第 39 条 村庄分类布局

统筹考虑乡村土地利用、产业发展和历史文化遗产等因素，逐村明确“集聚提升类、城郊融合类、特色保护类、整治改善类”等四类村庄，合理确定村庄布局，统筹城乡设施安排，因地制宜推进乡村建设，明确乡村发展的不同路径。

确定集聚提升类村庄 7 个、城郊融合类村庄 1 个、特色保护类村庄 1 个、整治改善类村庄 17 个。

第八章 支撑保障体系

第一节 道路交通规划

第 40 条 对外交通规划

铁路：规划期内，新建镇域东北部三洋铁路，纳入三洋铁路货运网络体系，强化铁路货运功能。

公路：规划期内，重点升级省道 243 元过村至嵩县交界处、省道 315 郑卢线宜阳县城至洛宁交界段，新建省道 319 平北至花果山旅游线路，整体构建“两横两纵”的对外交通网络。

第 41 条 镇域内部交通规划

构建道路网络：打通镇区永丰路至建设路延伸线，三级公路标准，西接安虎线，北接建设路；打通礼贤路，即岳社村至滨河南路，作为镇区东部主要南北向通道。

提升现有道路：镇域内部交通主要由县道、乡道、村村通道路组成，加强镇村、产业节点之间道路连通，重点在现状道路基础上，提高道路建设标准。通乡公路达到三级及以上公路标准，路基宽度取 7.5 米；通村公路达到四级道路建设标准，路基宽度不小于 4.5 米，且应设置错车道，有条件的村级道路可按四级标准进行建设，路基宽度 6.5-7.5 米。

第 42 条 交通设施规划

规划在花果山大桥和安虎线交界处结合花果山旅游集

散中心建设张坞镇汽车客运站，结合张坞镇汽车客运站布设公交首末站，对镇区和农村客运实行公交化改造，积极推进城乡客运公交协调发展。

第 43 条 公共交通运输规划

按照乡村生活圈理念，规划乡村公共交通站点。规划基于村民便于使用、快捷乘坐的原则，沿镇域环线路道路规划候车亭或车站，满足镇村间的公共交通联系。

第二节 市政公用设施规划

第 44 条 给水工程规划

水源工程规划：规划在下村西北处建设宜阳县第三自来水厂，规划沿滨河南路向宜阳县县城供水。

供水设施规划：分区供水。镇区规划一处水厂，满足镇区周边区域用水，镇域南部山区采用山泉水集中供水，其余村庄采用自备井供水。

第 45 条 排水工程规划

排水体制：规划镇区将采用雨污分流的排水体制，镇区以外的村庄以不完全雨污分流制为主，雨污合流制为辅的排水体制，未来有条件的村庄逐步实现雨污分流。

污水设施规划：污水处理设施。镇区（涵盖凹里村、张坞村、岳社村部分区域和镇中心“三片区一中心”）统一排至张坞镇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除镇区外村庄将结合地势规划污水处理设施分区处理。

雨水工程规划：镇区及各村庄，雨水可通过排水沟渠，依地势就近排入河流、沟渠等。

第 46 条 电力工程规划

电力设施：镇域用电由 110kV 宜阳韩午变电站供电，经现状张午 35kV 变电站变压后，采用 10kV 架空线敷设。

电网规划：规划新建洛阳洛宁抽蓄 4*35 万千瓦机组 500kV 送出工程。

镇域电网最高电压 220 千伏，高压配电电压 110 千伏，中压配电电压 10 千伏，低压配电电压 380 伏/220 伏。电压等级序列逐渐过渡为：220 千伏/110 千伏/10 千伏/0.4 千伏。

第 47 条 电信工程规划

通信设施规划：保留现状邮政所，可与其他建筑合建。乡村地区按照 15 分钟乡村生活圈配置快递代办点以满足人们的快递需求。以县广播电视中心为核心，以有线广播、有线电视为主发展广播电视，规划期末覆盖镇域，有线电视入户率达到 100%，加快有线电视数字化进程。加强镇村信息化建设，积极开展智慧乡村和智慧张坞建设，推进 5G 基站建设，保障 5G 网络平稳运行。

第 48 条 供热规划

规划本区不采用集中供热，由热用户因地制宜采用太阳能、生物质能等清洁或可再生能源作为热源满足供热需求。

第 49 条 燃气工程规划

气源规划：规划天然气主气源为“西气东输二线”、“三门峡-伊川-薛店燃气”为气源，用气引自柳泉门站。

第 50 条 环卫工程规划

垃圾收运体系：规划构建“户分类，村收集，集中处理”的城乡生活垃圾收集处理系统。村庄垃圾经分类后，统一收集转运，集中处理；提倡对分选后的有机垃圾进行就地及时资源化处理。

环卫设施规划：规划将镇区西南部垃圾中转站迁至镇区南部城镇开发边界外。

第三节 公共服务设施规划

第 51 条 教育机构规划

规划至 2035 年，该镇共设置初中 1 所，小学 4 所，幼儿园 5 所，均为现状保留。

第 52 条 文化设施规划

张坞镇镇级文化设施 1 处，分别为张坞镇文化活动现场；规划文化室、农村红白喜事厅、农村书屋。

第 53 条 体育设施规划

结合镇区用地布局优化，增设张坞镇人民广场，作为镇区全民健身中心，满足镇区居民日常体育活动需求；结合现状村庄活动广场，丰富体育器材品类，满足村民日常体育活动需求。

第 54 条 医疗设施规划

保留、优化现状宜阳县人民医院张坞分院，有序推进镇区卫生院病房楼扩建项目，通过改善医疗条件、提高服务质量，完善镇区医护职能；规划按照一村一室进行配置村级卫生室，对现有村庄卫生室进行提升，完善乡村一级医疗卫生水平，强化基层医疗作用。

第 55 条 社会保障设施规划

保留、提升现状敬老院，打造张坞镇日间照料中心。优化提升张坞镇文化体育广场，扩大老年人活动场所，满足城镇养老需求；结合村委会以及闲置校舍综合设置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老年人活动室等。

第 56 条 殡葬设施规划

推行节地生态安葬，保障群众基本安葬需求，积极推进公益性安葬设施建设。规划至 2035 年，张坞镇保障实现不少于 50 亩的示范性农村公益性公墓建设。

第四节 综合防灾

第 57 条 构建防灾减灾空间网络

建立以各级应急避难场所为节点，救灾、疏散通道为网络的“全面覆盖、重点突出”的综合防灾空间结构。

应急避难场所：利用农田、公园、广场等开敞空间和体育场馆、学校等公共设施，建立布局合理的紧急避难、固定避难、中心避难三级避难场所体系。依托乡村生活单元和社区生活圈构建分布式、全覆盖的防灾、疏散、安全救援管理

单元。

救援疏散系统：镇域内依托综合交通网络，建立以省干道、主要县乡道为核心的应急疏散、救援“生命线”通道网络。主要包括省道 243 元过至嵩县界、省道 315 郑卢线、省道 319。

第 58 条 防洪排涝规划

境内洛河采用 50 年一遇防洪标准，乡镇段采用 20 年一遇防洪标准，其他河流采用 10 年一遇防洪标准。

庞沟水库洪水标准按 20 年一遇设计，200 年一遇校核。

第 59 条 抗震避险规划

规划张坞镇抗震设防基本烈度为 6 度。一般工程应按照 6 度标准进行设防，重要的生命线工程、重要设施、易发生次生灾害的设施应当开展场地地震安全性评价，并按照经审定的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所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对达不到设防标准的老旧建筑，应制定加固、改建或拆除方案。

第 60 条 消防规划

张坞镇现有一级普通消防站 1 处，位于花果山旅游集散中心西南角，各村规划微型消防站。为提高基层应急能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促进地方综合治理水平的提升，规划结合镇政府新增消防站 1 处。

重点企业、医院、中小学等单位作为重点消防单位，应根据规模重新配置或进一步完善义务消防队，加强消防器材配置。

结合道路，对消防通道进行规划、统一建设，保证消防车能迅速到达事故地点，100%到达建筑物。

第 61 条 人防规划

坚持“长期准备、重点建设、平战结合”完善人防工程配套设施和防空防灾一体化指挥、管理系统，全面提升城市防空防灾能力。

第 62 条 全域地质灾害防治规划

开展地质灾害调查评价，推进地质灾害及隐患的排查、巡查和复查工作，健全完善张坞镇地质灾害隐患调查数据库。对镇域内的崩塌、滑坡，宜采用坡面锚杆防护、陡坡宽马道、压坡角等措施进行防护；在山顶部建设坡顶排水防渗系统，拦截汇集降雨产生的径流，并利用排水沟将地表径流排出坡外，对于崩塌、滑坡严重的区域，应撤离危险区域。

第 63 条 突发公共卫生安全防控

接入县级公共卫生防控体系，重点建设乡（镇）级、社区（村）级的疫情预防、救治设施。建设乡村、社区公共卫生防控、救治单元，每个村依托卫生室建设疫情检测、救治点，乡镇依托乡镇卫生院，建设乡镇疫情检测、救治中心。预留公共卫生防疫用地和设施。

第九章 历史文化保护

第 64 条 构建历史文化保护传承体系

以保护第一、加强管理、挖掘价值、有效利用、让文物活起来为总体指导思想，充分挖掘张坞镇历史文化内涵，扩大保护对象，构建逐级递进的分层历史文化资源保护利用体系。

强化对张坞镇历史文化遗存的整体性保护，构建镇域历史文化空间保护的整体格局。注重文物保护单位的传承与利用，以苏羊遗址为核心，以七峪安阳宫、龙潭寺、凹里遗址、辛愿故里等历史文化资源为主要节点，构建“一心、多点”的镇域历史文化保护格局。

根据分级分类的原则，依法严格保护 1 处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苏羊遗址）和 3 处县级文物保护单位（七峪安阳宫、龙潭寺、凹里遗址）。

第 65 条 历史文化遗产与保护利用

深入发掘张坞镇历史传统文化内涵，正确处理好历史文化遗产保护传承与经济社会发展的关系，在城乡建设中将历史文化有机融合，推动历史文化资源活化利用。

鼓励各类历史文化遗存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加强历史文化遗存相关单位的开放和展示利用工作。通过实物展陈、图片和文字说明等方式展示历史文化

遗存的各类价值。加强古遗址的保护利用，以“旅游+文化”，丰富张坞镇旅游业态。

第 66 条 健全保护实施机制

各文物保护单位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进行保护。文物保护单位周边环境的整治及历史轴线的保护与村庄整体景观相结合，强调历史环境的整体恢复，统一相关地区建筑高度、绿地、建筑密度、建筑色彩的控制要求。

第十章 镇政府驻地规划

第一节 城镇性质与规模

第 67 条 城镇性质

县域一般镇，宜阳县西南门户，张坞镇政治、经济、文化中心。

第 68 条 建设规模

经预测，至 2035 年镇区常住人口为 0.75 万人。

第二节 空间结构与用地布局

第 69 条 空间结构

在现有城镇用地布局的基础上，结合镇区空间战略发展思路，规划镇区形成“三横两纵三片区”的城镇空间结构，使镇区内的人员和物资流动更加顺畅。

“三横”即风景秀丽的滨河南路、热闹非凡的人民路、繁荣兴盛的永丰路。

“两纵”即车水马龙的建设路、独具韵味的礼贤路。

“三片区”即北部镇村宜居生活片、中部商贸综合服务片、南部村镇融合示范片。

第 70 条 用地规模及布局

优化土地资源配置，优先保障民生服务，重点保障产业用地、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服务镇村产业发展和环境品质

提升。

第三节 公共服务设施配置

第 71 条 优化行政服务设施

保留包括张坞镇人民政府、财政所、派出所等，推进张坞镇便民服务中心建设。

第 72 条 提升文化设施

保留提升现状张坞镇文化体育广场，新建一处综合性群众文化活动现场，作为全镇综合文化活动中心。

第 73 条 完善教育设施

优化义务教育布局，逐步引导农村地区学生向镇区集聚，提升张坞镇的教育水平。镇区规划小学 2 所，规划初中 1 所，幼儿园规划 1 所。

第 74 条 完善医疗设施

保留现状宜阳县人民医院张坞分院，在镇区范围内无新增医疗卫生用地。

第 75 条 强化社会福利设施

加强医养结合服务基础设施建设，合理布局医养结合机构，整合优化乡镇（街道）、社区医疗卫生和养老服务资源，健全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的医养康养服务网络。新建社区合理配套规划建设社区医疗卫生和养老服务设施，实现毗邻建设、服务衔接、融合发展。保留现状张坞镇敬老院，提高服务重量，满足城镇养老需求。

第四节 绿地景观规划

第 76 条 空间结构

规划形成“一核、两轴、三带、多点”的绿地景观系统。

“一核”：即镇区中心新建张坞镇人民广场；

“两轴”：即洛河生态景观轴、人民路镇区风貌展示轴；

“三带”：分别为沙沟河生态景观带、茶沟河生态景观带、永丰渠生态景观带；

“多点”：即分布在镇区的公园和街心游园。

第五节 道路交通规划

第 77 条 对外交通规划

以省道 319（安虎线）、省道 315（滨河南路）为规划镇区主要对外交通通道。梳理镇区现状道路，积极打通断头路，构建镇区“环状+枝状”交通体系，使镇区整体形成主干路、次干路、支路三级道路系统。

镇区内打通镇区永丰路至建设路延伸线，三级公路标准，西接安虎线，北接建设路；打通岳社村至滨河南路，作为镇区东部主要南北向通道。镇区路网最终形成“三横两纵”主干道系统，新建道路红线宽度一般控制在 20 米以下，设计速度 30 公里/小时。

第 78 条 交通设施规划

保留镇区现状客运体系，规划结合花果山游客集散中心建立乡镇综合客运站，作为镇区公共交通首末站。

第 79 条 交通场站规划

公共交通站场规划。公共交通站位于张坞镇人民政府北侧，规划保留该公交站点，另在镇区建设路和礼贤路与人民路交汇处增加两处公交站点。

公共停车场规划。依托现有基础设施，规划镇区停车结合主要交通道路两侧有序停放，不再单独规划独立停车场。

第六节 公用设施规划

第 80 条 给水工程规划

水源规划：镇区保留镇区南部张坞镇集中供水点，水源为深水井水。

给水管规划：规划沿人民路、永丰路等主路铺设 DN200-300 给水干管，沿其他道路铺设 DN100 给水支管，给水干管一般布置在道路的东侧、北侧。

第 81 条 排水工程规划

污水处理设施：镇区污水将统一输送至镇区北侧、滨河南路南侧现状污水厂进行统一处理。

污水管网规划：规划镇区排水体制采用雨污分流，现有的合流制管渠分批进行改造为分流排水管渠。

第 82 条 电力工程规划

电源：中心镇区规划保留镇区东侧张午 35kV 输变电站。

10 千伏配电网规划：规划 4 座 10kV 开关站，每座用地面积约 80-260 m²。

所有 10kV 线路均采用电缆线路敷设在电缆沟或电缆管道内，配电线路沿南北向道路的西侧和东西向道路的北侧进行铺设。

第 83 条 电信工程

至 2035 年 5G 网络覆盖率达到 100%。至规划期末，广播电视综合交叉覆盖率应达到 100% 以上，镇区有线电视入户实现数字化、传输线路全部采用光缆，埋户率达 100%，有线电视用户达到 100%。

规划保留镇区邮政所。镇区 5 分钟社区生活圈配建邮政代办点。在镇区主干道上每隔 500 米设信箱一个。无线通信基站覆盖半径按照 300-500 米进行布置。

第 84 条 供热工程

规划本区不采用集中供热，由热用户因地制宜采用太阳能、生物质能等清洁或可再生能源作为热源满足供热需求。

第 85 条 燃气工程规划

气源规划：镇区用气气源以天然气为主，主要来自西气东输二线，镇区天然气接自宜阳县柳泉镇燃气门站。

供气管网规划：采用中压输配气，沿镇区主次要道路敷设天然气管线，干管呈环状，支管呈支状。干管管径为 De200，支管管径为 De110。

第 86 条 环卫工程规划

采用“多功能收集站+压缩车”的垃圾收运方式，共设置 1 座小型生活垃圾转运站，由现状镇区西南部垃圾中转站

迁至镇区南部城镇开发边界外。生活垃圾统一运至宜阳县垃圾焚烧厂处理。

废物箱设置间隔规定如下：交通干道 50—80 米，一般道路 80—100 米，居住小区内主要道路可按 100 米左右间隔设置。

第七节 综合防灾规划

第 87 条 消防规划

镇区规划 1 处消防指挥站点，结合乡镇人民政府布设。

镇区道路建设应能满足消防车通行要求，留出足够的消防通道。

建立消防指挥中心与政府职能部门、供水、供电、供气、急救、交通、环保等部门和重点保护目标的专用通信线，形成快捷的报警、接警、协调、调度与通信系统。

镇区结合现有河道建立多应急水源机制，建设多个消防水池。

道路按 120 米间距设置消防栓，保护半径不宜超过 150 米，重点建筑物及公共建筑密集区加密设置，消火栓距道边不应超过 2 米，距建筑物外墙不应小于 5 米。消防栓采用地上式，保证足够的水压。

第 88 条 抗震规划

镇区内一般工程应按照 6 度标准进行设防，重要的生命线工程、重要设施、易发生次生灾害的设施均按照高于本地

区地震设防烈度一级的标准进行设防。

重大建设工程、可能引起严重次生灾害的建设项目、生命线工程、学校医院等建筑工程必须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未达到抗震设防标准的现有建、构筑物，应采取有效的加固措施。

第 89 条 防洪排涝规划

贯彻“全面规划、综合治理、防治结合、以防为主”的方针，防洪工程规划与流域规划相协调，科学合理确定防洪标准，加强防洪设施建设，建立功能合理、运转有效的防汛抗旱指挥系统。规划镇区防洪标准采用 20 年一遇。

对镇区河道进行疏浚清淤，加固堤防并对两岸岸坡进行生物固岸工程。河流两侧规划一定宽度的防护绿地，采用海绵城市设计理念，结合人工湿地、下凹草地等减少地表径流。

第 90 条 人防工程规划

人防建设应遵循“长期准备，重点建设，平战结合”的原则；与抗震规划、消防规划相结合，逐步提高镇区防空能力，加强城镇生命线工程的防护能力和战时抢修能力。

第八节 建筑指引

第 91 条 特色风貌塑造及管控

规划构建“三区三廊多点”的特色风貌展示体系。

三区：北部镇村宜居生活片、中部商贸综合服务片、南部村镇融合示范片

“三廊”：分别为沙沟河生态廊道、茶沟河生态廊道、

永丰渠生态廊道；

“多点”：即分布在镇区的公园和街心游园。

第十一章 土地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

第一节 国土综合整治

第 92 条 整治目标

以优化、盘活、修复为导向，开展张坞镇国土综合整治。建设高标准农田，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建设高效美丽的农业空间；合理腾退农村宅基地，提高农村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盘活城镇低效用地，提升城镇土地利用效率。通过国土综合整治的实施，有效提高耕地保护、促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和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助推乡村全面振兴。

第 93 条 农用地综合整治

1. 高标准农田建设

逐步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对重点区域内地势相对平坦并且相对集中连片的地块实施耕地质量提升措施，完善永久基本农田保护措施，促进农业现代化发展。规划至 2030 年，在通阳村、程子村、尚坞村等 21 个村新建高标准农田示范区 2.1 万亩。

2. 可恢复类耕地整治

在保障生态环境、不影响森林覆盖率目标、不涉及生态保护区的前提下，统筹推进农用地整治，通过土地平整、基础设施完善等工程措施推进低效园地、林地以及即可恢复、工程恢复土地整治或恢复为耕地。优先推进张坞镇即可恢复

土地恢复为耕地，稳妥有序推进镇域内工程恢复土地恢复为耕地。

第 94 条 建设用地整治

1.农村建设用地整治

通过农村居民点搬迁撤并、村庄建设用地复垦等措施，优化农村建设用地结构和布局，促进农村内部布局调整、城乡融合发展。

2.城镇低效用地整治

城镇建设用地重点挖掘批而未用等存量建设用地潜力，优化用地结构布局，拓展城镇建设发展空间。

第 95 条 未利用地整治

合理确定耕地后备资源开发利用时序，实现耕地后备资源有序开发。

第二节 生态修复

第 96 条 水环境和水生态修复

以洛河、七峪河、龙窝河等河流和干渠作为水环境和水生态治理重点区域，采取控源截污、清理垃圾、清淤疏浚等措施，改善河道及沿岸环境质量，严格控制污染排放总量，加快推进水系连通工程建设，提高水系自净能力。

第 97 条 造林绿化工程

坚持“集中连片、规模治理、示范引领”的原则，加快推进洛河南岸生态保护带治理、新伊高速赵保段两侧与板桥

林区生态修复项目等。规划在工程项目区构建起规模布局集中、区域特色鲜明、功能稳定多样的林草生态体系，熊耳山—花果山生态屏障及洛河生态廊道得到有效建设，湿地生态环境得到有效保护。

第 98 条 矿山生态修复工程

通过边坡治理、绿化造林等生态恢复方式，推进崩塌、不稳定边坡等地质环境重点治理区的生态保护修复。推进宜阳县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工程，实施矿山修复重点工程。

第十二章 规划传导

第一节 规划传导

第 99 条 镇区详细规划传导

立足城镇性质和发展规模，编制镇区详细规划。落实张坞镇国土空间规划中确定的镇区“三线”及三条控制线等底线约束性内容；延续镇级国土空间规划中确定的空间格局、用地布局、风貌塑造等总体；严格执行镇级国土空间规划中确定的镇区绿地与开敞空间规模、公共服务设施配置标准、重要公用设施、防灾减灾设施配建、干路网布局、历史文化保护等强制性要素，实现规划的合理传导。

第 100 条 村庄规划传导

以行政管理为基本依据，结合城镇发展需求，划定乡村单元。乡村单元可结合村庄规划编制需求进行合并，但深度应符合要求。按需分类有序编制。由乡镇人民政府组织编制，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审批。

编制村庄规划时应注意协调符合乡村振兴要求，编制内容和原则符合国家文件要求。应以张坞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为上位规划，符合上位规划提出的各类管控要求。应妥善落实各类专项规划、整治工程、生态修复、产业发展等各类项目需求。

第二节 规划实施保障

第 101 条 完善规划体系

逐步完善国土空间规划体系，有计划的编制村庄规划和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优先编制有建设需求的村庄规划，重点区域的控制性详细规划。结合实际需求，编制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规划、乡村旅游规划等专项规划。

第 102 条 实施保障措施

1.创新管理体制机制

推动制定张坞镇国土空间规划技术管理规定，指导国土空间规划的管理与实施。明确各级规划管理部门的管理范围和责任，建立责权明确的规划管理体系。深化研究和制定重点领域和重要地区的相关法规政策，强化乡镇、村庄政策措施在空间上的统筹协调。

2.建立规划监督和评估调整机制

加强对规划实施的动态监测、定期评估与动态维护。建立定期体检评估考核制度，规划核心指标应纳入考核评价体系。根据评估结果及时调整相关实施策略，并指导近期建设规划、年度实施计划的编制和项目审批，实现规划动态维护。

3.创新统筹决策与公众参与机制

规范依法决策，把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等纳入规划决策的法定程序，进一步发挥人大、政协作用。建立城镇发展重大问题和重大项目规划咨询机制，坚持“开门做规划”，统筹政府、社会、居民三大主体，提高各方推动镇

村发展的积极性。创新公众参与方式和渠道，充分听取居民、企业、社会团体、专家等各方意见和诉求，引导公众积极为乡镇发展建言，建立全社会共同参与治理模式，提升规划的科学性和落地性。

第十三章 “通则式”村庄规划管理规定专章

本“通则式”村庄规划管理规定适用于张坞镇暂不单独编制“实用性”村庄规划和“通则式”村庄规划的村庄。村庄规划批准前，所有村庄均适用于本通则式村庄规划管理规定。符合建设条件的村民住房、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乡村产业等各类项目的规划管理，可依据“通则式”村庄规划管理规定办理规划许可手续。

位于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传统村落保护名录内的苏羊村，规划管理同时应满足国家、省、市相关规定，并按照经批准的相关保护规划执行。

第一节 规划控制线

严格落实上位规划确定的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生态保护红线的保护目标、规模、范围、类型等；明确村庄建设边界的规模、范围；落实上位规划确定的历史文化保护线、洪涝风险控制线、廊道控制线等其他控制线，以及重大规划项目建设控制范围等。

第二节 管控规则

第 103 条 底线管控要求

严格落实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生态保护红线、历史文化保护线、洪涝风险控制线等管控要求。

第 104 条 建设管控要求

1. 选址要求

符合“三区三线”管控要求、不突破上位规划确定的村庄建设边界规模的前提下，避让地质灾害极高和高风险区，蓄滞洪区、采煤塌陷区等村庄建设不适宜区，充分利用现状闲置宅基地和村内空闲地，控制村庄建设用地总量，除满足农民基本生活需求或选址有特殊要求的设施项目，乡村建设项目原则上应限定在村庄建设边界内。对空间区位有特殊要求、确需在村庄建设边界外选址的暂时无法落位的村民居住、农村公共公益设施、零星分散的乡村文旅设施、农村新产业新业态及农业设施等用地，在符合相关空间控制线管控要求的前提下，可使用预留机动指标予以保障。

2. 村民住房

(1)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农村宅基地和村民自建住房管理办法的通知》（豫政〔2025〕12号），一户村民只能拥有一处宅基地。一类农村宅基地主要指农村用于建造独户住房的土地，保证相邻房屋的正常采光和通行要求。

一类农村宅基地规划控制指标

类型	用地面积(m ²)	建筑高度 (m)	建筑层数 (层)
城镇郊区和人均耕地小于1亩的平原区	≤134	≤12	≤3
人均耕地1亩以上的平原区	≤167	≤12	≤3
山区、丘陵地区	≤200	≤12	≤3

注：1.传统村落、历史文化名村中需要进行保护的宅基地，其用地面积、建筑高度及建筑层数按原住房相关要求执行。
2.确需建设3层以上住房的，在征得村集体经济组织或村民委员会以及利益相

关方的同意的基础上，需经镇政府村镇规划建设办公室审核，确保符合本规划。

(2) 二类农村宅基地指农村用于建造集中住房的土地，集中建设的村民住房（二类农村宅基地）原则上层数不超过6层。

二类农村宅基地规划控制指标

建筑层数（层）	容积率	建筑密度（%）	绿地率（%）	建筑高度
≤3	≥0.8	≤47	≥23	≤12
4-6	≥1.2	≤38	≥28	≤24

集中建设区域应根据居住人口规模配套建设村卫生室、文化活动室、健身广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垃圾收集站、小型污水处理站及提升泵站等服务设施，其中单个健身广场用地面积不宜大于400平方米，每村健身广场总面积人均不宜大于3平方米。

(3) 村民住房应延续村庄传统街巷肌理和建筑布局，鼓励发展装配式建筑，积极推进“功能现代、结构安全、成本经济、绿色环保、风貌协调”的现代宜居农房建设。建筑色彩应继承乡村建筑原有总体色调，与周边自然环境相协调，住房设计可参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印发的《农村住宅设计图集》执行，同时符合抗震设防等质量安全标准要求。

3.基础设施

(1) 乡村各类基础设施建设方案应符合相关专项规划及各行业主管部门明确的建设标准，取得村集体经济组织或村民委员会同意，并依法办理规划许可手续。

(2) 乡村基础设施建设风貌应体现宜阳县乡村特色，保持建筑风格、色彩与乡村地域风貌相协调。有邻避影响的乡村基础设施，宜进行隐蔽性设计，加强设施界面的景观化

处理。

(3) 道路建设应符合以下要求：新建建筑物退让道路红线距离，高速公路 ≥ 30 米、国道 ≥ 20 米、省道 ≥ 15 米、县道 ≥ 10 米、乡道 ≥ 5 米、村道 ≥ 3 米、村域主干路 ≥ 1.5 米，村内有约定的按约定执行；村庄内部主要道路（干路）单幅路幅宽度6-12米、车道数2条，次要道路（支路）单幅路幅宽度5-7米、车道数1-2条，街巷路（巷路）单幅路幅宽度3-4米；传统村落、历史文化名村范围内需要保护的傳統街巷，按原有街巷尺度控制。

4. 公共服务设施

(1) 乡村各类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方案应符合相关专项规划及各行业主管部门明确的建设标准，取得村集体经济组织或村民委员会同意，并依法办理规划许可手续。

(2) 各类公共服务设施规划控制指标按以下要求执行：

①行政管理设施（含村委会办公用地）：容积率 ≥ 0.8 ，建筑高度 ≤ 12 米；

②教育设施用地

幼儿园：生均建设用地 ≥ 13 平方米/人，容积率 ≤ 0.7 ，绿地率 $\geq 30\%$ ；

小学： ≤ 24 班的生均建设用地 ≥ 18 平方米/人， > 24 班的生均建设用地 ≥ 17 平方米/人，容积率 ≤ 0.9 ，绿地率 $\geq 35\%$ ，建筑高度宜控制在18米以下；

初中： ≤ 24 班的生均建设用地 ≥ 22 平方米/人， > 24 班的生均建设用地 ≥ 20 平方米/人，容积率 ≤ 0.9 ，绿地率 \geq

35%;

③医疗卫生设施建设用地

村卫生室：床位数 2-4 床，容积率 ≤ 1.0 ，建筑高度 ≤ 8 米，绿地率 $\geq 20\%$;

乡镇级医院（位于村庄内）：床位数 < 100 床，容积率 ≤ 1.0 ，建筑高度 ≤ 12 米，绿地率 $\geq 25\%$ （医养结合类可适当调整指标）；

④文化体育设施建设用地

乡镇综合文化服务站建设用地规划控制指标表

用地类型	乡镇常住人口 (万人)	用地规模(m^2)	容积率	建筑密度 (%)	建筑高度 (m)
大型站	5-10	1400-2500	0.7-1.0	25-40	≤ 24
中型站	3-5	1000-1600	0.5-0.7	25-40	≤ 24
小型站	≤ 3	600-1200	0.3-0.5	25-40%	≤ 12

乡镇养老院（非营利性）：床均用地面积 35-50 平方米/床，容积率 ≤ 0.8 ，建筑高度 ≤ 24 米，建筑密度 $\leq 30\%$ ，绿地率 $\geq 30\%$ （村级养老设施可参照执行）。

（3）公共服务设施建设风貌需与自然环境相协调，严格控制建筑高度、体量、立面和材质，避免城市化景观倾向，保持乡土特色。公共空间应体现功能性、文化性和艺术性，注重人文关怀，增强村民文化自信。

5. 乡村产业

（1）在乡村地区布局的产业项目，原则上应为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项目，符合张坞镇主体功能定位和相关产业规划，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用地不得用于商品住宅、别墅、酒店、公寓等房地产开发。拟入市的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

地，应将地块规划用途细化至三级类，并明确面积、权属、界址、容积率、建筑高度、建筑退距、生态环境保护要求、产业准入或负面清单等条件。

(2) 各类产业用地规划控制指标按以下要求执行：

①工业用地：容积率 ≥ 0.8 ，建筑系数 $\geq 40\%$ ，建筑高度 ≤ 12 米；有特殊建设要求的，建筑层数不宜超过 6 层、建筑高度不宜超过 24 米；

②物流仓储设施建设用地规划控制指标表

分级	用地规模 (公顷)	日流通量 (t/天)	单位用地指标 (m^2/t)	容积率	建筑高度 (m)	绿地率 (%)
中型	4-6	1000-3000	35-28	≥ 1.0	≤ 12	≤ 20
小型	≤ 4	≤ 1000	41-50	≥ 0.8	≤ 12	≤ 20

注：1.如有特殊建筑要求的物流仓储设施可结合实际需求适当提高建筑高度，但建筑层数不宜超过 6 层、建筑高度不宜超过 24 米。
2.需要单独选址的易燃易爆类危险品仓储用地，建设用地规模参考相关行业标准，容积率不应小于 0.5。
3.物流仓储建筑层高超过 8 米时，该层建筑面积加倍计算。

③商业服务业设施建设用地规划控制指标表

用地分类	容积率	建筑高度 (m)
商业用地	≤ 1.5	≤ 12
商务金融用地	≤ 2.5	≤ 12
娱乐用地	≤ 2.5	≤ 12
其他商业服务业用地	≤ 1.2	≤ 12

注：位于乡镇重要节点的商业服务业设施可结合实际需求适当提高建筑高度，但不宜超过 6 层、建筑高度不宜超过 24 米。多类型商业服务业功能混合建设时，可根据各类用地的建设规模比例和相应容积率综合确定用地标准。

(3) 工业、物流仓储建筑风貌应与生产经营产业内容相匹配，尊重宜阳县地域文化，注重生态环保，宜采用传统工艺、可持续和环保建筑材料，不宜大量采用玻璃、马赛克瓷砖、金属等高反光率材料。商业服务业建筑应注重商业品质和氛围营造，建筑外环境宜增添艺术元素和休闲设施。

6.环境整治

(1) 按照就地取材、经济适用的原则，充分运用乡土材料和废旧材料开展环境整治，避免资源浪费。

(2) 结合村庄特色合理设计出入口标识，避免采用尺度夸张、比例失调的构筑物形式；结合生产生活需求布置或改造活动广场和游园，不过度铺装，适量设置运动器材和休憩设施，打造具有地域文化气息的公共空间。

(3) 房前屋后整治应充分利用废旧材料，合理确定形式、尺寸及色彩，便于村民自行施工，鼓励种植蔬菜、瓜果、花草，做到见缝插绿。

(4) 街巷两侧的边角地、闲置地宜改造成绿地景观、活动场所，禁止随意堆放柴草、建筑材料等杂物，严禁对农房外立面过度涂脂抹粉、盲目刷白。

(5) 结合当地气候和地域特点制定绿化植物配置方案，树种选择以乡土树种为主，搭配果蔬、花草，禁止采用名贵树种；亮化灯具的样式、风格、间距应结合村庄产业特色、历史文化、生产生活需求等确定，鼓励采用太阳能路灯。

(6) 充分保留原有的河道水系和坑（水）塘，河道坡岸尽量保持自然走向，采取自然生态的手法进行坡岸加固和绿化美化，形成丰富的河岸景观。

7.用地兼容要求

(1) 商业服务业用地可兼容行政办公、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兼容面积不宜超过项目总用地面积的 7%，且兼容建筑面积不宜超过项目总建筑面积的

30%。

(2) 物流仓储用地可兼容工业、行政办公和生活服务设施用地，兼容面积不宜超过项目总用地面积的 7%，且兼容建筑面积不宜超过项目总建筑面积的 30%。

(3) 工业用地可兼容物流仓储、行政办公和生活服务设施用地，兼容面积不宜超过项目总用地面积的 7%，且兼容建筑面积不宜超过项目总建筑面积的 30%。

8.其他管控要求

(1) 本规定涉及的容积率、建筑密度、建筑系数、绿地率、建筑高度等术语，按《河南省乡村建设用地规划控制指引（试行）》相关定义执行。

(2) 村庄建设项目应依法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等相关审批手续，施工前需向乡镇政府提交施工图纸、施工合同、施工人员信息、质量安全承诺书等资料，经审核合格并现场查验后方可开工；建设过程中应选用合格建筑材料，接受乡镇政府的监督检查；完工后需申请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不动产登记。

(3) 村民利用原有宅基地进行住宅翻建、改建、扩建的，应依法办理宅基地用地、规划许可、建设等手续；建设三层（不含）以上或有地下室的住房，应选择具备资质的施工单位，纳入工程质量监管范围。

(4) 严禁城镇居民到农村购买农房、宅基地，严禁退休干部到农村占地建房；进城落户的村民可依法自愿有偿退出宅基地，退出的宅基地优先用于保障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

的宅基地需求。

(5) 本规定未明确的规划管理要求，参照《河南省乡村建设用地规划控制指引（试行）》《河南省农村宅基地和村民自建住房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执行。

附图

镇域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

镇域国土空间总体格局规划图

镇域村庄布点规划图

镇域镇村体系规划图

镇域产业发展规划图

镇域综合交通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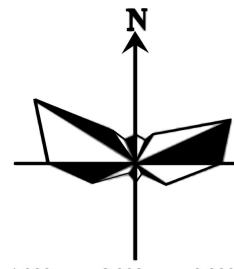
镇区空间结构规划图

镇区道路交通规划图



宜阳县张坞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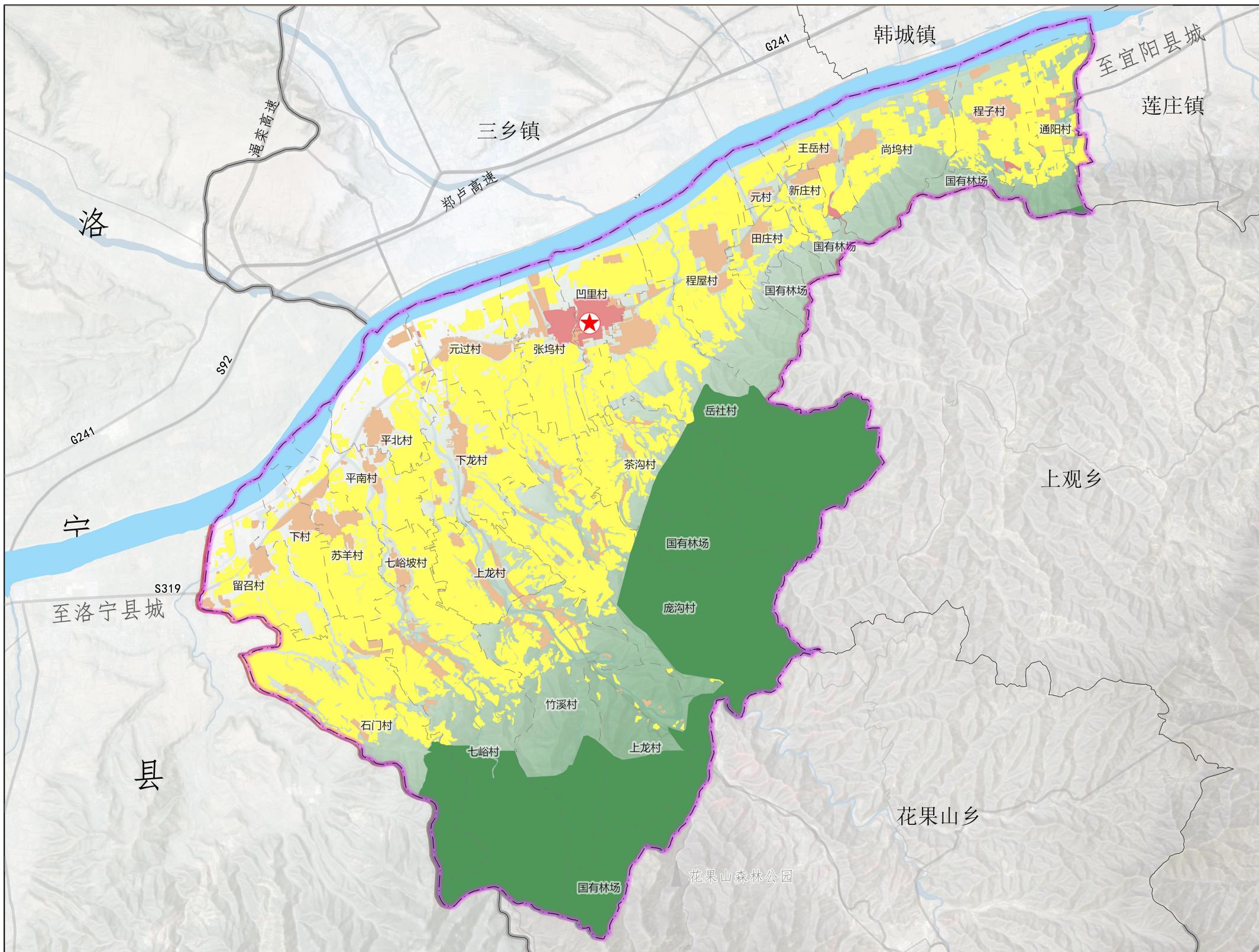
镇域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



0 500 1,000 2,000 3,000 4,000 米

图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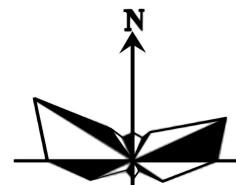
- 生态保护红线
- 永久基本农田
- 城镇开发边界
- 村庄建设边界
- 洪涝风险控制线
- 县界
- 规划范围
- 乡镇界
- 村界
- 公路





宜阳县张坞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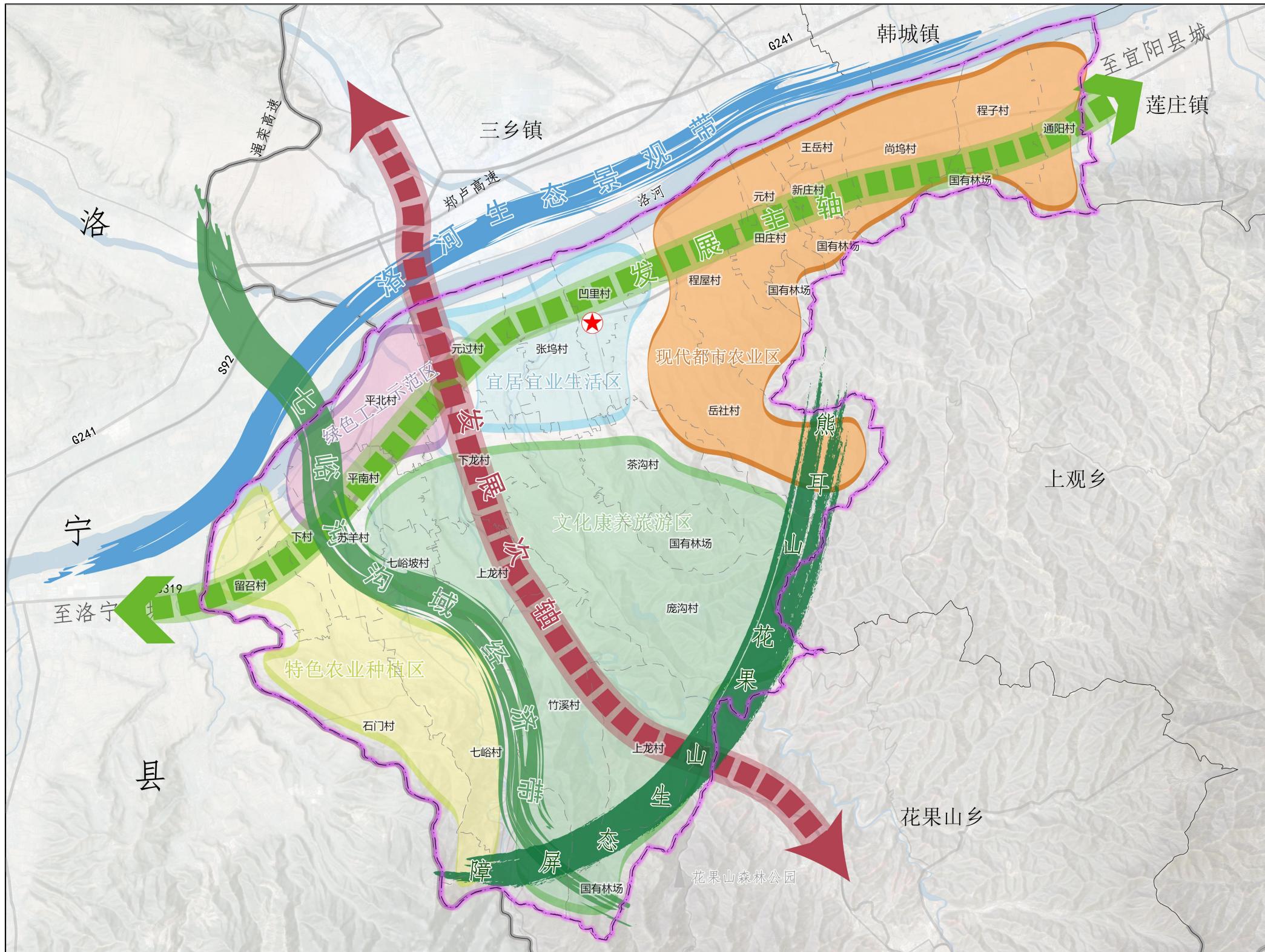
镇域国土空间总体格局规划图



0 500 1,000 2,000 3,000 4,000 米

图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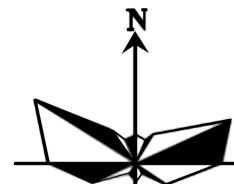
- 宜居宜业生活区
- 现代都市农业区
- 特色农业种植区
- 文化康养旅游区
- 绿色工业示范区
- 洛河生态景观带
- 七峪河沟域经济带
- 发展主轴
- 发展次轴
- 县界
- 规划范围
- 乡镇界
- 村界
- 公路





宜阳县张坞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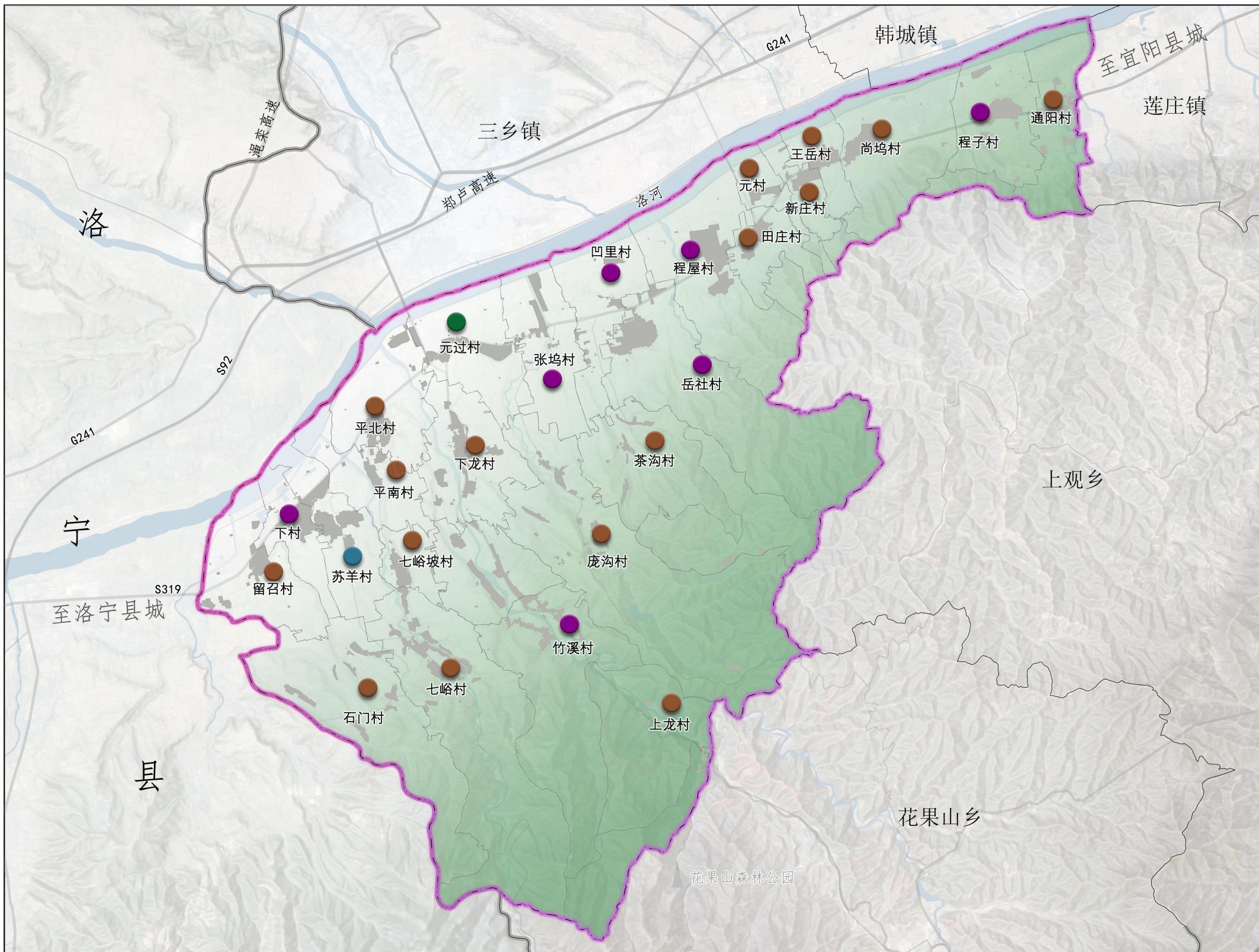
镇域村庄布点规划图



0 500 1,000 2,000 3,000 4,000 米

图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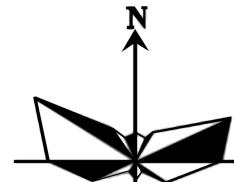
- 城郊融合类村庄
- 整治改善类村庄
- 特色保护类村庄
- 集聚提升类村庄
- 县界
- 规划范围
- 乡镇界
- 村界
- 公路





宜阳县张坞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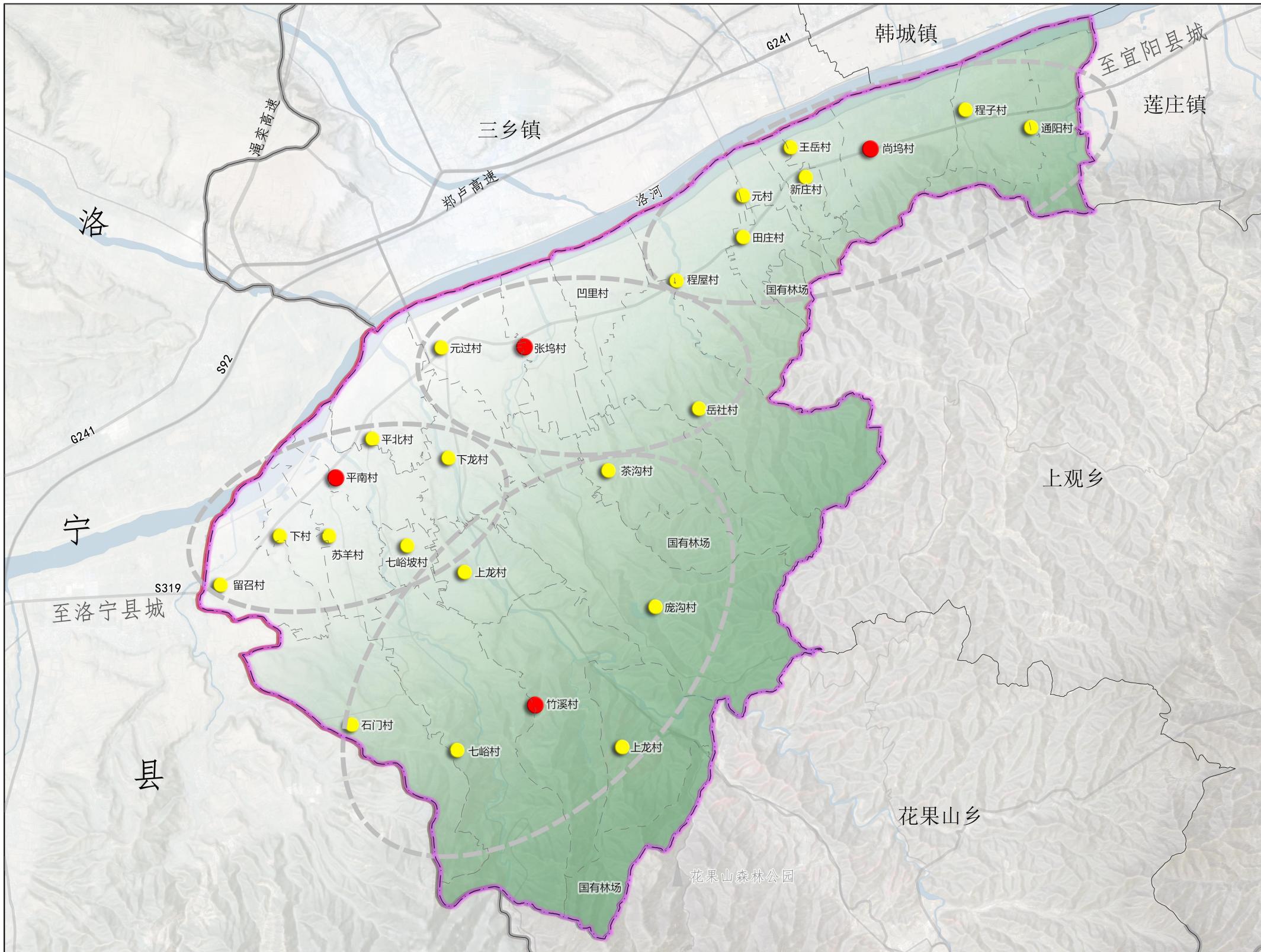
镇域镇村体系规划图



0 500 1,000 2,000 3,000 4,000 米

图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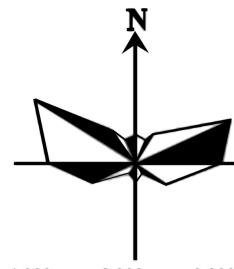
- 中心村
- 一般村
- 县界
- 规划范围
- 乡镇界
- 村界
- 公路





宜阳县张坞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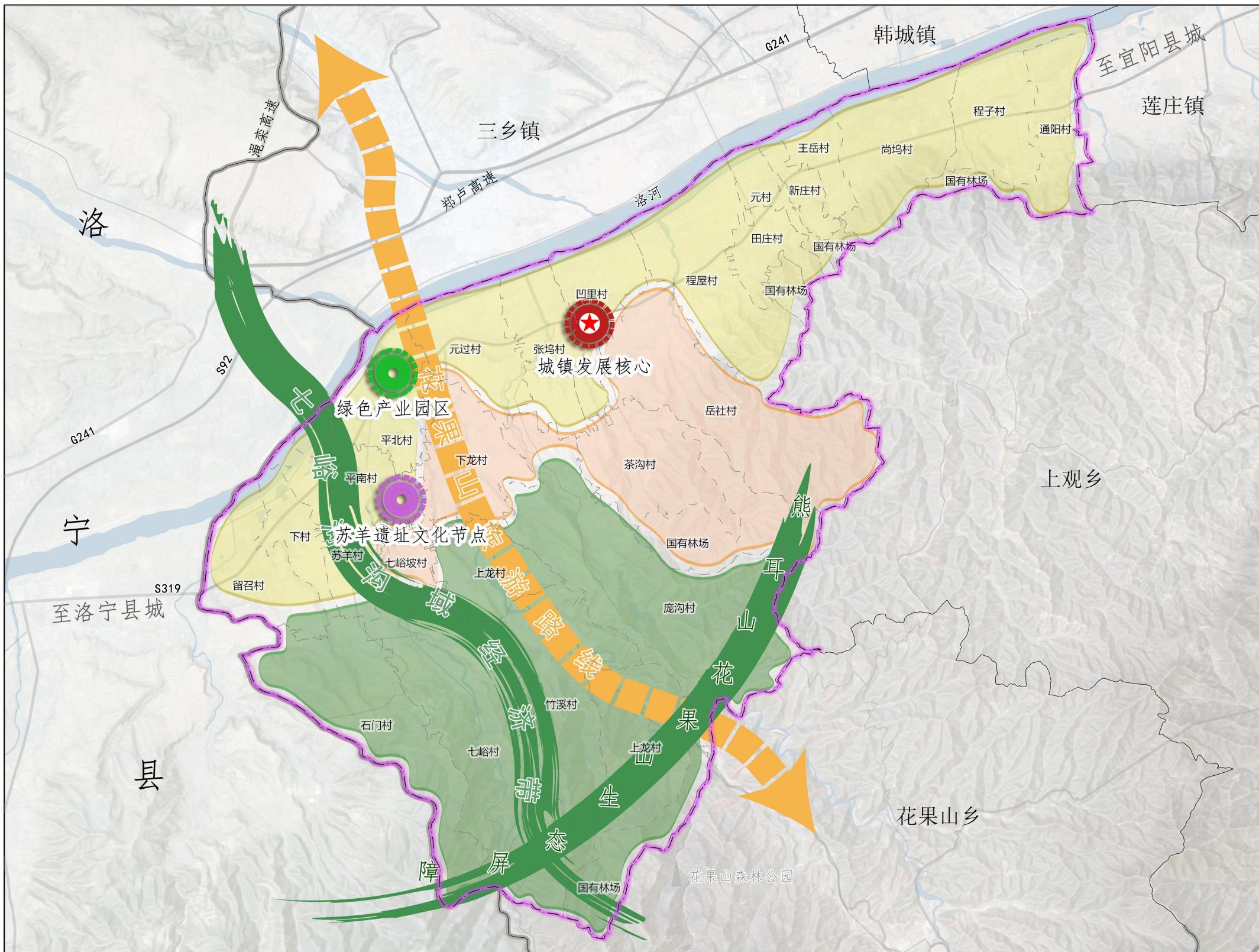
镇域产业发展规划图



0 500 1,000 2,000 3,000 4,000 米

图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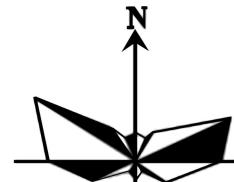
- 节点
- 优质粮食高效农业区
- 丘陵特色农业种植区
- 山地生态农业区
- 七峪河沟域经济带
- 花果山观光路线
- 熊耳山观光路线
- 县界
- 规划范围
- 乡镇界
- 村界
- 公路





宜阳县张坞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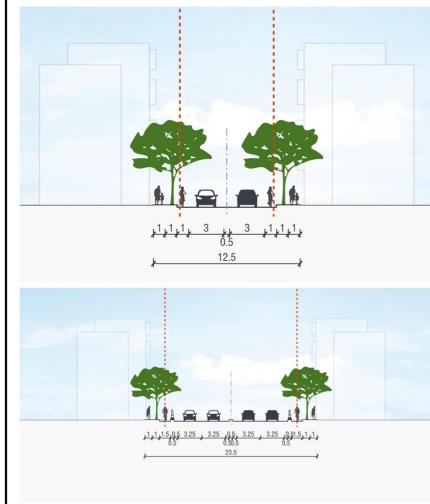
镇域综合交通规划图



0 500 1,000 2,000 3,000 4,000 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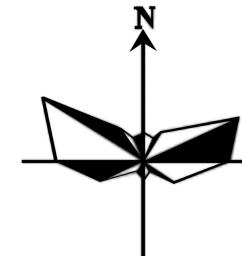
图例

- 省道
- 县道
- 乡道
- 规划道路
- 铁路
- 高速公路
- 县界
- 规划范围
- 乡镇界
- 村界
- 公路



宜阳县张坞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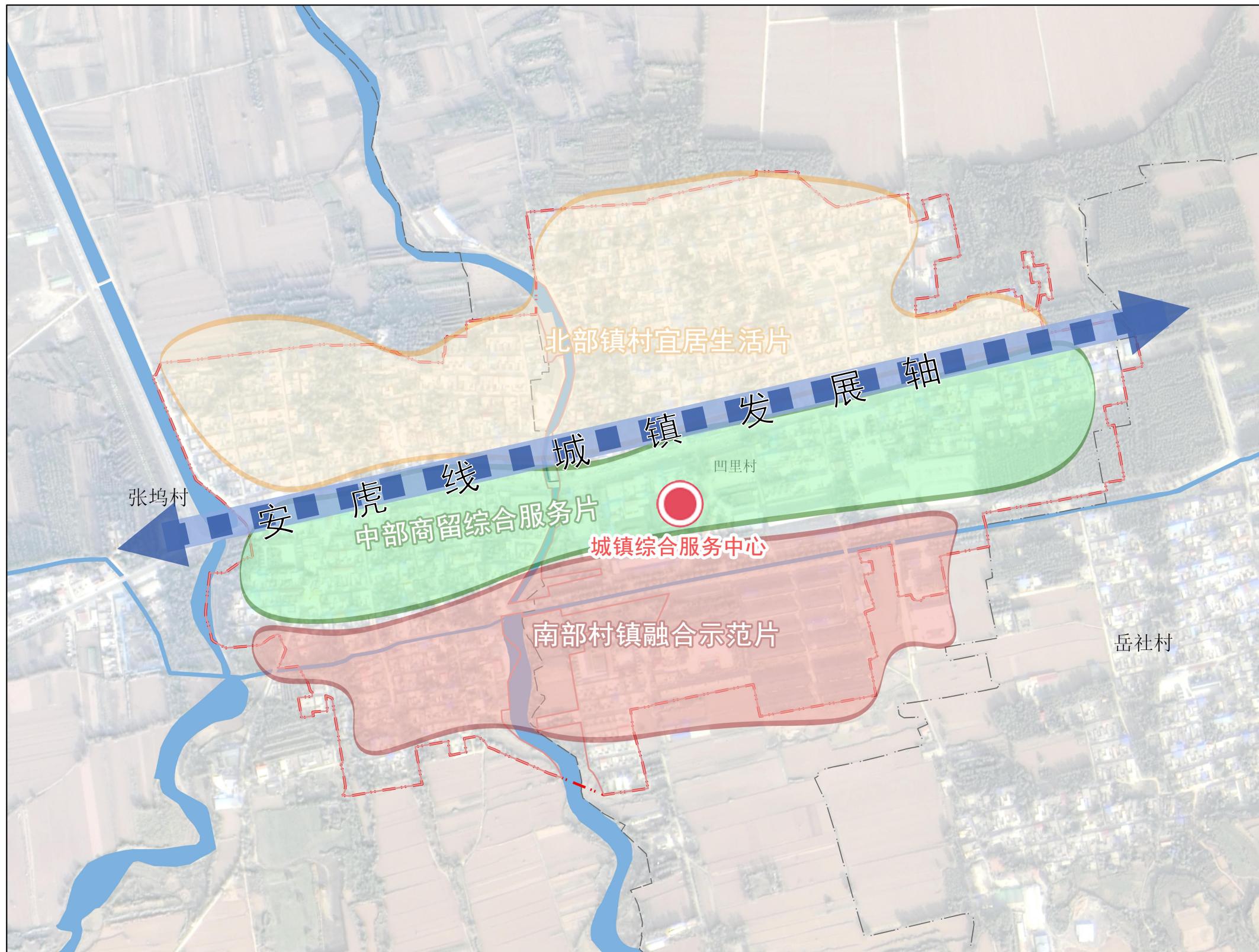
镇区空间结构规划图



0 40 80 160 240 320 米

图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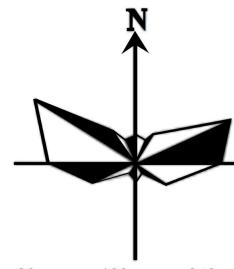
- 发展轴线
- 综合服务中心
- 北部镇村宜居生活片
- 中部商留综合服务片
- 南部村镇融合示范片
- 城镇开发边界
- 规划范围
- 村界





宜阳县张坞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镇区道路交通规划图



0 40 80 160 240 320 米

图例

-  主干路
-  次干路
-  支路
-  城镇开发边界
-  规划范围
-  村界

